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教字〔2019〕25号

签发人：张波

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课程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适应学生自主性学习、校际交流和教育国际化的要求，完善学分制管理，根据《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我校在读本科生，经学校批准，赴与我校已签署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境)外、国内大学学习所获得的各类课程，转校、辅修终止、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以及退役复学学生相关课程等均须认定。

第二条 课程与学分认定标准：

原则上所认定课程，无论名称是否相同，其学时、学分、内容相似率达到70%及以上者，可确认有效，以实际成绩和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记入。但国(境)外交流学习、转专业和退役复学除外。

学时对应关系：原则上12-16学时对应1学分。

课程名称相同、学分相同但课程代码不同的课程可互相替代；课程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高学分课程可替代低学分课程；不同层次的课程，高层次、高学分课程可替代低层次、低学分课程。

第三条 根据学校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规定，学生取得国（境）外合作高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取得的学分，视同取得原学院专业同一时间段内开设课程的学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学生境内交流修读的课程及取得的学分，与我校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同或相似的，根据课程与学分认定标准，可直接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在我校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未列出的其他课程，可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或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第五条 根据学校转专业管理规定，学生转入新专业前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等同转入学院该专业前一学年开设全部课程的学分，转入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学生转校前修读的课程和学分，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相同或相似的，根据课程与学分认定标准，可直接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在我校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未列出的其他课程，可以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或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第七条 学生辅修专业，因故终止辅修，已辅修课程与现

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相同或相似的，根据课程与学分认定标准，可直接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已辅修的其他课程可以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或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第八条 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后续不再开设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修读相近课程，经教务处审核后，可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

第九条 学生修读课程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多门课程，如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相同或相似的，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与学分认定；如非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按照修读最高学分的课程认定。

第十条 申请课程认定必须有交流学校或转出学校等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其中应包含课程名称、类别、学时、学分和成绩等信息。

第十一条 申请课程认定成绩转换原则上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如成绩记载方式为“A+、A、A-”等，则按照下列对应关系进行成绩转换：

A+，A —95分； A- —90分； B+，B —85分； B- —80分； C+，C —75分； C- —70分； D+，D —65分； D- —60分。

2. 如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时，则按照下列对应关系

进行成绩转换：

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5分。

3. 如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时，则按照下列对应关系进行成绩转换：

如取得“通过”或“合格”两级成绩记载的课程只能认定为我校该专业考查课程，成绩记入“合格”，不作为平均绩点计算范围内课程。否则，成绩记入“不及格”。

4. 如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则无需转换，予以直接记载成绩。

第十二条 课程与学分认定程序

1. 校际交流和转学的学生应在到校后一个月内，其他类型学生应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交课程与学分认定申请表。特殊情形，时间不受限制。

2. 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学院程序规定审核确认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 学生所在学院会同教务处办理学生退选课手续，负责在教学管理系统中按照培养方案中的实际课程输入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校际交流、转校、转专业等，在交流学校或在原专业修读的所有课程学分、成绩等均记入学生本人的《学业成绩表》，并存档。

第十四条 退役复学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与学分认

定依据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执行，原《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校内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南晓院教字[2016]17号）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9年11月20日

抄送：各学院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